

國立成功大學土木工程學系研究生獎、助學金實施細則

依 86.10.24 系務會議通過

依 87.01.09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依 88.10.15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依 94.06.10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依 104.09.11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為鼓勵本系研究生專心從事研究，並協助系內有關教學及行政相關工作，特依據「國立成功大學研究生獎、助學金實施辦法」第八條，訂定本細則。
- 第二條 獎、助學金申請人，以在本校正式註冊在學(含復學生)之本系一般研究生為限。
- 第三條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獎、助學金：
一、在校外兼職兼薪者。
二、在校內兼職兼薪或領有其他獎學金及補助其總金額高於本獎學金者。
- 第四條 博士班獎學金以每人每月支領新臺幣二萬五千元為限，碩士班獎學金以每人每月支領新臺幣一萬八千元為限；博、碩士班助學金每人每月支領五千元。
- 第五條 研究生參與主修有關之專題研究，其所領研究補助費未高於本獎學金者，得兼領本獎、助學金，但同一時間內，以領一項研究補助為限。
- 第六條 申領獎助學金者需成績優良，且具有研究潛力，本系認定標準如下：舊生應考慮前學期學業、研究及其他表現；新生(包括復學生及保留入學資格延至各該學年入學之研究生)應參考甄試成績或入學考試成績。
- 第七條 本系於經費分配額度內，由學術委員會決定研究生獎、助學金發放名額、支領月數及月支金額，惟每月支領金額以百元為基本單位，最高不得超過本細則第四條所列研究生獎、助學金之月支領金額上限。
- 第八條 欲取得教學助理資歷之研究生，需修該學期本系教學實習課程，在獲獎、助學金之後，依學術委員會之安排，擔任本系相關課程兼任教學助理實習工作，學期結束後，由本系頒發教學助理資歷證明。未修該學期本系教學實習課程，且獲獎、助學金之研究生，依學術委員會之安排，協助本系相關行政工作。
- 第九條 獲獎、助學金研究生之考核工作，由相關任課教師或系主任進行初考，若工作績效不彰，得由任課教師或系主任以書面方式提交學術委員會審議。必要時，學術委員會得限制該研究生爾後之獎、助學金申請；或停發本獎、助學金，改由其他研究生遞補。
- 第十條 本細則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送校方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